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书面通知和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罗音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愿为本季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

该议案有表决权董事 9 名，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公司拥有的新疆油田首部连续油管作业机（车号新 J06459），是 2001 年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整建制分离改制时的主要资产之一。出厂日期为 1993 年 1 月 1 日，在车辆管理部门的首次注册日期为 1993 年 4 月 17 日，车辆类型为



大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强制报废期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

鉴于该设备代表了当时油服技术装备的国际先进水平，为公司的发展及新疆油田连续油管业务的现场应用做出了重要贡献，具有特殊的纪念意义，经与克拉玛依市政府联系协商、并经市政府相关部门协调，公司将该设备捐赠给克拉玛依市科学技术协会。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议案有表决权董事 9 名，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会议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

四、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